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9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531,530,2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8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77,170,5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4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4,359,7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6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0,387,0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6,02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4,359,7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673%。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8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1,529,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0,38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徐志祥。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大兴集团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大兴集团	是	9,000,000	9.46%	0.78%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兴集团	是	9,000,000	9.46%	0.78%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兴集团	是	9,000,000	9.46%	0.78%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7,000,000	28.38%	2.35%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兴集团	是	18,000,000	18.92%	1.57%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1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8%	135,590,800	135,590,800	96.91%	11.80%	107,411,225	79.22%	4,329,100	99.9977%
冯活灵	129,510,000	11.27%	60,924,000	60,924,000	47.04%	5.30%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3%	53,249,900	53,249,900	100%	4.63%	0	0	0	0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8%	59,130,000	77,130,000	81.08%	6.71%	0	0	0	0
三亚厚德	11,061,948	0.96%	11,040,000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3%	319,934,700	337,934,700	78.80%	29.41%	107,411,225	31.78%	4,329,100	4.76%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大兴集团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20,894.99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8.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9%，对应融资余额为 120,072.86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1,093.47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2.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53,857.38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数据中：（1）冯活灵先生的 3,500 万股是为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6,000 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冯活灵先生的 1,000 万股是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35,000 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还提供了以下抵押物：＝ 1 * GB3 * MERGEFORMAT ①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 66,666.52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24,361.43 平方米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 * GB3 * MERGEFORMAT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799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0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2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3 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9804 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3 * GB3 * MERGEFORMAT ③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 09-11-3 地块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 3,641.58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 GB3 * MERGEFORMAT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128.56 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 GB3 * MERGEFORMAT ⑤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 * GB3 * MERGEFORMAT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 GB3 * MERGEFORMAT ⑦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本次股份质押是股东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在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使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同时，其也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50,1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7%，最高成交价为 4.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3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5,016,764.6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139,823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534,95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1,750,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且公司总股本不变，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22,503	17.71	112,172,658	19.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507,865	82.29	454,757,710	80.21
股份总数	566,930,368	100.00	566,930,368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 / 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2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 11 月份销售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170.0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10%；签约金额 173.73 亿元，同比增长 10.03%。

2020 年 1-11 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 944.2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77%；累计签约金额 1,022.42 亿元，同比增长 10.21%。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 2020 年 11 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1 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安徽省蚌埠市、六安市、黄山市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唐山荣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 58,396.55 万元取得唐山市河南路南侧、经三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唐山市河南路南侧、经三路西侧地块位于唐山市城南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以西、河南路以南、纬八路以北区域，出让面积 65,798.93 平方米（折合 98.6984 亩），容积率＞1.0 且≤2.5，建筑密度 20%-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80 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其他商服用